（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

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四号楼和五号楼)项目二标段 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四号楼和五号楼)项目二标段 。

2.工程地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五号楼 。

3.项目代码： 2412-411700-04-01-532609 。

4.资金来源： 上级政府投资和单位自筹 。

5.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招标答疑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开竣工日期以项目实际施工情况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竣工日期据此推算。

三、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叁拾元伍角陆分(￥ 4228530.5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柒佰贰拾玖元叁角叁分（¥43729.3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所有风险费用。除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工程量清单的错项、漏项、工程量偏差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素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按照法律效力大小从前往后排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与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00418805965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9669218 6X

地址：驻马店市中华大道 747 号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二号楼一单元 419

电话：0396-2726777　　电话：0379-60122699

开户银行：建行中华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支行

账号：41001502919052501687　　账号：67061003000000025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及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补充协议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设施及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医疗行业相关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协议书内的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7日历天内；

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电子版及两套纸质版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工程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企业有关资质、人员证书、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人员组成、施工方案、工程结算书、竣工报告等；

发包人提供前期准备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日历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不少于两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件后 7 日历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现场保存完整图纸一套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行政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秦亚峰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批准手续和权力，以取得因施工所需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力，并提供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三通一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不得随意在其他工程或交予他人使用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 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 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工程量偏差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仅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方可按约定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安伟 ；

职　　务： 副院长 ；

联系电话： 0396-2726799 ；

通信地址： 驻马店市中华大道 747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现场清理完成，满足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现场清理完成，满足开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成的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商定、确定 。

2）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规划）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

3）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

4）如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5）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

6）负责与项目施工有关住建、城管、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等职能部门以及其他建设工程(轨道、城际铁路)相关单位和机场运营管理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所有院外协调事项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若因协调不到位，影响工期及出现各类安全问题，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

7）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安保工作（包括临街、临家属院等） 。

8）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垫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

9)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10）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据实结算 。

11）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12）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

13)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部位上安装计量表、配电箱、

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含水电线路损耗）。

14）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办理项目施工、验收、规划、备案等相关手续。

15）中标人的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总管理、总协调、总控制（在监理单位的管理下）； 投标人中标后详细审阅所有各专业图纸，提出管道平衡方案与包括各专业在内的总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尤其对吊顶可控高度及红线详细计算与设计后报发包人与监理同意；

②负责整体施工工期目标、现场文明安全目标、工程整体质量目标的管理和实现；

③负责协调各专项施工单位的关系，对专项施工单位的临建（如果有）及物料场地进行统一布置安排；

④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如发生损失，在无法确定责任人赔偿时，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⑤由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与组卷。

⑥给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工地道路；

⑦提供现有垂直运输、客货梯等设施；

⑧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⑨提供水源、电源，独立承包人或分包人自立总表箱，费用单独核算；

⑩提供卫生设施以共同使用；

⑪施工期间施工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

⑫提供建筑垃圾集中堆场；

⑬总承包人应尽的其他管理、协调、配合职责 。

16）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围堵医院、信访投诉、媒体曝光的，除承担 10 万元/次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医院因此产生的名誉损失、秩序维护成本，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上述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行政罚款的，全部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曹素欠；

身份证号：410325199209292026；

建造师注册编号：豫 24117182944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低于 24 天。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 2000 元/天的违约罚金；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 10 万违约金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5 （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2）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3）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必须全部到场，否则，每人每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上述违约罚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本工程不允许分包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进场时起至工程竣工撤离施工现场时止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转账或保函（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单方解除合同）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__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3%的履约担保。期限为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日历天止，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关联利益。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划违约金、损失赔偿款__。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由承包人统一提供，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按照监理合同执行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确保合格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如获得相应质量奖项，按工程结算价为基准给与相应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达到验收条件、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5.3.3 涉及防水、管线等关键部位的隐蔽验收，须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共同参加，必要时邀请院感部门参与；承包人擅自隐蔽的，无论质量是否合格，均须无偿剥露复查，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工完料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历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之日起7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之日起7日历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因医疗业务统筹安排、上级行政检查、财政审批流程等非发包人主观原因导致开工延迟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主张调价或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量增加、延期付款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损失由发包人据实补偿给承包人。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发包人仅承担承包人人员窝工、机械闲置的直接损失，不承担利润、间接损失；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14日历天内提交索赔报告及完整证据，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1万元/天，违约金累计结算。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

致监理人延期服务，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该部份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据实扣违约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烈度 7 度以上地震 ；

（2） 7 级以上（不含 7 级）台风 ；

（3） 日降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上标准均按当地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须在采购前将品牌、规格、型号、样品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封样后方可采购；未经确认擅自采购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场更换，费用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进场时须与封样一致，发现贴牌、以次充好的，承包人需赔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合同或设计要求的、或采购影响了工程进度，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身使用的临时设施修建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现场检验要求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技术核定、设计变更及修改补充、现场签证等。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均须以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擅自实施的变更，发包人不予计量付款，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不调整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施工合同签订后拨付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执行通用条款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按工程进度节点进行计量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不适用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__7__日历天内由承包方应先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__预付款：30%__。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工程量完成至50%时，支付至合同总款的60%；②.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工程量完成至80%时，支付至合同总款的80%；③.工程量全部完成并经各方责任主体单位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款的90%；④.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结金额的97%；⑥.余审结金额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缺陷责任期届满退还质量保证金，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应当承担的法定质量保修期内保修责任。如发生维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7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7日历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14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因上级财政资金审批、医院内部审计流程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按国家、行业及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按通用条款执行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执行通用条款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执行通用条款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执行通用条款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执行通用条款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工程交付时，必须报送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工程交付后 7 日历天内，必须报送变更、签证资料目录。工程结算资料必须装订成册_。

工程竣工结算补充约定如下：

（1）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本工程合同；

3）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4）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招投标文件；

7）其他依据。

（2）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

（3）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4）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3）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4）违约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5）规费和税金应按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6）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个工作日内（上级政府资金除外）。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审结金额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据实补偿。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

延，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据实补偿，逾期付款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据实补偿。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据实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据实补偿。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 16.2.1 违约情形外，还包括不履行现场总承包管理责任和义务、不按照当前国家规范标准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及提交、竣工交付前不进行彻底保洁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方式：除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之外，自行自费承担其他所有后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款项，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重新发包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全部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创文创卫等创建停工、环保停工、中高考考试期间停工、节假日或交通管制、举办重大活动及政府部门要求的停工；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的停工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的 7 日历天前通知所有当事人。

19. 补充条款

19.1 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交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所需的资料，无故超过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期限，按 5000 元/天处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手续办理进度滞后或直接影响工程进度等严重后果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9.2 施工过程中若因进度款支付核对、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等费用暂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不得影响工程施工按计划进行，否则，因此引起工期延误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9.3 安装工程开始前，承包人要绘制走廊、大厅吊顶内各类不同管线安装剖面图，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他工程，若需敷设、安装在吊顶内，承包人均须自费统一绘制后，报发包人书面审核。若此项工作做不到位置，没有考虑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则后期安装中出现的相关影响问题，其后果全

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4 施工开始前，承包人要编制符合工程实际、内容齐全、逻辑分明的网络图，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作为后续工期管理的依据。网络图不按时编制，每延误一天，扣除其违约金 1000 元；编制成果不符合工程实际，导致工期管理出现问题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9.5 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承包人要按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要求，自费提供具有相应第三方资质的各系统、各专业专项检验、检测、监测合格报告。

19.6 承包人要编制可行的屋面、卫生间闭水试验方案，闭水试验过程中，要有监理人员现场见证、签字、留影记录，否则，每缺一项，扣除其违约金 1000 元。

19.7 承包人承诺：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卫生管理要求，同时每一工序或每一项施工任务结束后，要做到工完场清，否则，每有一项，扣除其违约金 2000 元。

19.8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有紧急、特殊需要，须进行分区验收、分区移交的，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并保证工程符合使用功能需求，且承包人不得因此视为提前整体交工。

19.9 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要求，提前自费出具有代表性、不同部位、不同区域装修效果图，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

19.10 装饰工程开始前，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样板间施工，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后，方可开展大范围施工，否则发生返工、窝工等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

19.11 承包人承诺：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外运垃圾、土方等，按照投标单价计算，结算时不再调整（包括签证的外运事项等）。

19.12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暂估价项目（若有），发包人有权决定招标采购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19.13 承包人承诺：进场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图纸会审存在问题（若有），若因图纸审核不细致，后期发现图纸问题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9.14 施工配合费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专业分包单位要求总承包单位

为其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和水电设施等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配合程度按专业分包工程含税工程造价的 1.5%～3.5%（不含工程设备）协商确定。

19.15 关于施工资料的管理约定：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现行最新、最严规范、标准、通知等要求，做好工程资料收集、整理、组卷、移交、归档任务；国家推荐性管理规范以及规程、标准等，作为本项目强制性管理标准约定，承包人严格遵照执行。

19.16 承包人承诺：施工过程中或因承包本项目由此获得的发包人相关各类信息，无条件保密，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不良后果，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9.17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在使用期间再发现施工质量、设备制造等问题的，其责任也完全由承包人承担，且在处理、返工、更换、修整等过程中，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业务开展，否则，因此导致的医疗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9.18 因施工场所的特殊性，承包人承诺：若有需要，服从发包人管理，进行分区隔离，做到施工区与正常病区硬质封闭隔离，设置独立出入口，防止交叉感染，并设置缓冲、除尘、垃圾密闭外运，施工垃圾不得堆放医疗通道中，所涉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19.19 关于扬尘、噪音、异味管控约定：施工时段要限制扬尘防控，完工后进行消杀，一旦影响病房患者，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承包人要承担相应损失。

19.20 关于成品保护约定：发包人现有设备、设施等，承包人要做到、做好成品保护，损坏按原价赔偿；施工过程中和后期验收阶段，承包人要加强成品保护，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成品损坏的，由责任人承担，无赔偿承担对象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9.21 关于验收的约定：不论隐蔽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承包人要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验收时要保留好书面、影响资料；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的限期整改要求，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涉及院感验收不通过的，视为未完成竣工验收，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9.2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的约定保修期间，由于承包人

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20. 争议解决

因本项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四号楼和五号楼)项目二标段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一般质量问题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紧急情况（漏水、漏电、设施故障影响医疗）2 小时内到场抢修。

承包人逾期未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维修期间影响病房正常使用的，承包人须赔偿相应损失。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驻马店市中华大道 747 号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二号楼一单元 419

电话：0396-2726777　　电话：0379-60122699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